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變動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宣布，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內提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所有香港交易所董事 (「董事」) 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67,836,895 股 (「股份」)，其持有人 (「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40 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未歸屬獎授股份的受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935,452 股股份。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須就所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¹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64,499,511 (99.16%)	4,760,733 (0.84%)	是
2	選任白禮仁為董事	561,900,645 (98.71%)	7,362,478 (1.29%)	是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92,475,177 (86.52%)	76,751,111 (13.48%)	是
4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²	563,958,940 (99.07%)	5,266,139 (0.93%)	是

決議案		票數 (%) ¹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5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²	552,092,610 (96.99%)	17,121,934 (3.01%)	是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2,3}	499,234,939 (87.71%)	69,971,057 (12.29%)	是

註：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第4至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採納香港交易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香港交易所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另行刊發公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監票；香港立信德豪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就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編備及提供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與香港中央證券收集及提供予香港立信德豪的投票表決詳情予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董事變動

巴雅博先生及梁穎宇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白禮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其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香港交易所 2028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香港交易所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布，香港政府委任丁晨女士為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生效，丁女士任期約為兩年，直至香港交易所於 2027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對巴雅博先生及梁女士在任期間給予香港交易所的寶貴貢獻，特此由衷感謝。巴雅博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股東關注之事宜。

獲新選任 / 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白禮仁（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香港交易所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 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¹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
• 香港管弦樂團 – 非執行董事（2022~）
• 香港會 – 理事會成員（2022~）

前任職務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2024-2025），以及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主席（2020-2022）、副主席（2017-2020）及成員（2015-2017） - 司力達律師樓（1988-2024）－香港辦事處資深顧問（2022-2024）及資深合夥人（2013-2022），及合夥人（1995-2013）
資格	- 法律學士（英國伯明翰大學） -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註：	
1. 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懋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現時的運作乃由法庭委任的遺產管理人監督。任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負責監督龔如心及王德輝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運作之管理機構成員。當受託人開始其運作時將持有及監督華懋集團。	
丁晨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5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香港交易所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 香港交易所－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¹－行政總裁（2010~）及董事（2008~）
前任職務	- 聯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2019-2020）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2003-2013）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2001-2003） - M.L. Stern & Co., LLC－投資經理（2000-2001）
公職	- 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²－非官方成員（2023~） - 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2023~）及董事（2019~），以及內地機遇小組召集人（2019~）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9~）
資格	- 工商管理碩士（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 - 電機工程學士（中國四川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註：

1.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為 CSOP ETF 系列旗下若干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該等子基金現時及 / 或在過去三年於聯交所上市。
2. 唐家成先生現為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主席。

白禮仁先生及丁女士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白禮仁先生及丁女士亦各自確認其過去或現在於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以及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白禮仁先生及丁女士各自聲明，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他們並各自聲明，除上文披露者外，其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現時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的酬金如下。

	(港元)
董事會	
– 主席	3,500,000
– 非執行董事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任職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並非任職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白禮仁先生及丁女士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就白禮仁先生 / 丁女士的委任有任何需要股東關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年 4 月 30 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註、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丁晨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

註：再度委任唐先生為主席須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